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青府复决字（2020）第 16 号

申 请 人： 周某

住 所： XX 省 XX 市 XX 镇 XX 号

被 申 请 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5540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骏 职务： 支队长

申请人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编号 31011817037691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1011817037691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 请 人 称：**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午，申请人驾驶一辆重型货车行驶在沪渝高速上，行驶一段距离后，发现车辆尾部有异响，当时没有立即停车检查。继续行驶了几公里后，未发现有服务区或者出口。作为一名外地驾驶员，对上海的道路并不熟悉，发现前面有很宽阔的应急车道后，便靠边停车。刚下车走到车辆尾部的时候，警察就驶了过来，停在申请人货车前面，大概也就距停车 8 秒时间。警察当场并未询问停车原因，就直接拍照开罚单，执法不合理，毫无人性化。对

罚款 200 元，记 6 分，申请人不能接受，故提起复议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0 年 2 月 26 日 12 时 22 分许，申请人在沪渝高速北侧 19 公里约 6 米处，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发现后，立即上前指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交通安全法规定，高速公路除服务区可以临时停车休息外，其余道路均禁止非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停车。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听取了申请人陈述申辩，决定不予采纳其申辩，并告知了复议诉讼的权利。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0 年 2 月 26 日 12 时 22 分许，申请人驾驶牌号 xxxx 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沪渝高速南侧 19 公里约 6 米处，实施了应急车道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巡逻发现后立即上前指出并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给予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从执法记录仪视频中可以发现，申请人申辩其看到这里路面比较宽，故停车，且只停了 2 分钟左右。执勤民警不予采纳其申辩，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当场给予申请人罚款 200 元，记 6 分的处罚。申请人对此不服，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并表示其是因为车辆尾部有异响才停车查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拍摄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

2. 落款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编号 310118170376919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申请人确实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其现场申辩只停了 2 分钟左右且路面宽，复议申请时又提出是由于车辆尾部有异响故在应急车道内停车检查。然申请人未提供车辆异响的证据且与现场陈述申辩不一致，故本机关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发现违法行为后，上前制止并告知违法行为，听取陈述申辩，依法出具处罚决定，并告知复议诉讼的权利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编号 310118170376919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